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年3月16日
函文編號 3-50號

苗栗縣政府

地址：36046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施澤良
電話：037-559556
傳真：037-361003
電子郵件：field09@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市351頭份市東銀街2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20064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標售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2124地號等18筆（計16標）縣有非公用房地更正公告1份，惠請公告並轉達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府原以112年3月6日府財產字第1120061309號函送112年3月2日府財產字第1120058225號公告，因公告內文時間誤植，請逕予銷毀。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政務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農會、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苗栗縣通苑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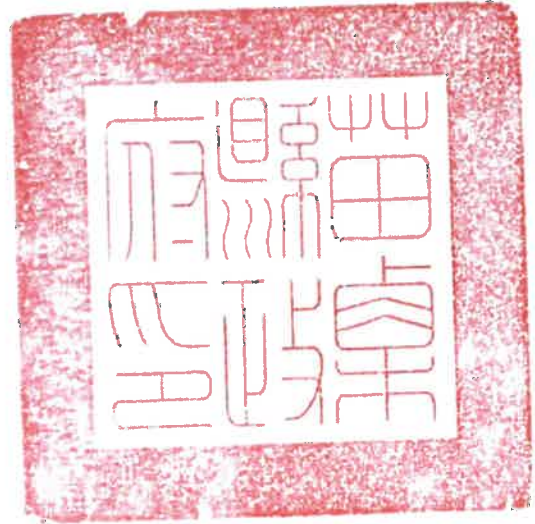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200632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2124地號等18筆（計16標）縣有非公用土地，請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日下午5時前，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投標截止時間：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寄達【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
- 三、開標時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2會議室。
-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
- 六、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不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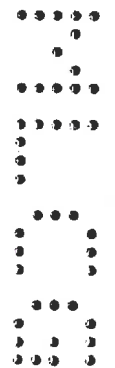
線

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

七、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八、標售不動產標示、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公告附頁，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標售專區（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finance/News.aspx?n=479&sms=9534>）查詢。

縣長鍾東錦



裝

訂

線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 附頁- 第一頁, 共一頁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備註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建蔽率/容積率(%)				單價(元/m ²)	總價(元)
1	大湖鄉	大湖段		2124	750.00	全部	40/120	2,800	2,100,000	210,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①
2	後龍鎮	龍北段		119-14	113.00	全部	60/200	24,400	2,757,200	276,000	住宅區	備註②
3	苗栗市	恭敬段		453	374.00	全部	60/200	28,000	10,472,000	1,048,000	住宅區	備註②
4	後龍鎮	龍西段		34-8	214.00	全部	60/200	22,600	4,836,400	484,000	住宅區	備註②
5	頭份市	雙喜段		6	9,739.15	全部	40/120	11,400	111,026,310	11,103,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①、②
6	頭份市	雙喜段		15	14,586.09	全部	40/120	11,400	166,281,426	16,629,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①、②
7	竹南鎮	鹽館前段	山子坪小段	21	1,140.00	全部	70/210	33,300	37,962,000	3,797,000	甲種工業區	備註②
8	竹南鎮	鹽館前段	山子坪小段	57	1,912.00	全部	70/210	28,500	67,032,000	6,704,000	甲種工業區	備註②
				57-2	440.00	全部						
9	苗栗市	文山段		786	1,355.00	全部	60/200	31,400	42,547,000	4,255,000	住宅區	備註②
10	苗栗市	文聖段		649	222.71	全部	60/200	30,000	29,297,700	2,930,000	住宅區	備註②
				651	753.88	全部						
11	苗栗市	苗栗段		736-211	289.00	全部	60/240	14,000	4,046,000	405,00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
12	苑裡鎮	興隆段		311-2	522.39	全部	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惟建蔽率不大於50%時，容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180%。	33,000	17,238,870	1,724,000	住宅區	備註②
13	苗栗市	巨蛋段		919	42.70	全部	60/200	58,700	2,506,490	251,000	住宅區	備註②
14	苗栗市	中苗段		856	64.75	全部	60/200	68,000	4,403,000	441,000	住宅區	備註②
15	銅鑼鄉	新羅陸段		1997-77	64.00	全部	40/120	3,000	192,000	20,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備註②

- 備註
- 開標時間、地點：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
 -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不鑑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
 - 得標人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96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0962901881號函及103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30004447號函釋辦理，詳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施先生，聯絡電話037-559445。
 - 照現況標售，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聯絡電話037-559556。
 -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以採取相關措施，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公告 - 附頁- 第二頁, 共二頁

標號	房屋標示					土地標示			土地底價 (元)	地上建物 底價 (元)	總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分區 或使用類別	備註	
	建物 門牌	建號	建物面積	公設 持分 面積	建物 總面積	地號	總面積	權利 範圍							單價
			(m ²)	(m ²)	(m ²)		(m ²)	(持分)							(元/m ²)
16	苗栗市 玉清里 2鄰玉 清路42 號5樓	玉清段 562建 號	166.83	38.1	204.88	玉清段 1042地 號	2,472.65	0.033	48,000	3,964,152	546,600	4,510,752	452,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 備註②、④ 2. 建物與持分土 地一併出售(本建 物為5、6、7樓 層)	
備註	<p>① 開標時間、地點：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三樓A302會議室。</p> <p>本公告所標示土地、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按現狀標售，本府不辦理點交，不鑑界，</p> <p>② 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如有地上物，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p> <p>③ 得標人應參酌內政部營建署96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0962901881號函及103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30004447號函釋辦理，詳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施先生，聯絡電話037-559445。</p> <p>④ 照現況標售，投標前建請先至現場勘查評估屋況，屋況現勘請逕洽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聯絡電話037-559556。</p> <p>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應停止</p> <p>⑤ 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以採取相關措施，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⑥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p>														